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志聪先生、沈华加先生、陆林才先生、邵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平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英国 University of Brighton 毕业，硕士。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志聪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李志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153,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华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函授）。1998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7年起任子公司咸宁华源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沈华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7,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华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林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函授）。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品质总监。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起任子公司成都华源及邛崃华源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陆林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陆林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先生的妹夫，李志聪先生的姑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林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娜女士：中国国籍，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英国 AAIA（国际会计师）会员。2008年至2010年留学英国；2010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邵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平先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清华大学热能工程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与计算机科学双硕士学位。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职红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负责项目投资及基金管理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学位。1986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江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及无锡市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康明夜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物联网平台的研究，以及运输包装、物流装备、物流包装机器人的研发，第一发明人获40余项发明专利、1项美国专利授权。主持国家支撑计划子项目、中央高校基础研究基金、流体传动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基金各1项，合作主持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1项、工业支撑项目2项，发表论文60余篇。2012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发明“二等奖”和中国商业联合会技术进步“二等奖”。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中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学位。2007年8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周中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中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